

河源119個重大項目「簽約動投」

總投資298億 掀產業建設「大會戰」

【香港商報訊】記者余麗齡 通訊員李曉、王亞嬌報道：3月27日，河源市2025年產業建設「大會戰」第一季度重大項目集中簽約、動工、竣工投產活動在河源國家高新區舉行。全市119個重大項目集中簽約動工投產，總投資約298億元（人民幣，下同），項目涵蓋了電子信息、水飲料及食品、高端裝備製造、現代服務業等領域，將進一步促進河源產業發展壯大，成為推動河源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

具體來看，本次活動簽約項目49個，總投資121億元；動工項目40個，總投資107億元；投產項目30個，總投資70億元，預計年產值88億元，預計年稅收3.5億元。其中，投資15億元的景旺電子科技三期項目動工，投資10億元的娃哈哈項目簽約。

在致辭中，河源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劉東豪代表市委、市政府邀請廣大企業家親身感受河源的人文風情、客家韻味、山水風光、服務溫度，充分發揮自身優勢，與河源攜手深化合作、拓展合作領域、豐富合

作內容、打造合作典範，實現優勢互補、合作共贏。河源將堅定不移推動製造業當家，持續厚植營商沃土，在用地、用工、用能、融資等方面提供精準服務，切實當好服務企業的「店小二」，做到「有呼必應、無事不擾」，確保項目推進「零障礙」、企業發展「零顧慮」，支持企業不斷做大做強。

宏勝飲料集團有限公司河源公司、景旺電子科技（龍川）有限公司、喬豐科技實業（河源）有限公司等企業代表相繼發言。他們表示，在河源投資發展安

心、舒心，企業將以產業建設「大會戰」為契機，積極主動融入河源發展大局，助力河源加快實現綠色崛起。

活動前，與會人員先後對農夫山泉三期、宏勝飲料及智能食品包裝生產基地、中儲糧（河源）儲備有限公司項目進行了調研，實地考察項目生產經營及在建項目施工情況。

娃哈哈項目的成功簽約，將進一步壯大河源市水飲料及食品產業集群。截至目前，河源成功吸引了農夫山泉、華潤怡寶、白象食品、紫雲飲料、宏勝飲料等眾多飲料食品行業知名企業到河源投資興業。宏壯飲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娃哈哈集團的親密合作伙伴，被授權生產娃哈哈系列飲品，宏勝集團河源項目計劃在今年5月份基建開工、年底之前主體完工、明年5月份前正式投產，河源的水飲料及食品產業的發展潛力巨大、未來可期。

佛山中央法務區揭牌

【香港商報訊】記者胡嘯原報道：3月27日，佛山中央法務區在佛山市禪城區綠地金融中心揭牌，中國貿促會調解中心大灣區中心正式啓動。在揭牌儀式上，佛山中級人民法院商事巡迴審判法庭、佛山法務經理人聯盟等機構，中國人民大學等大學的實踐基地集中揭牌。粵港澳大灣區法商融合發展系列活動同步舉辦。

據了解，佛山中央法務區將立足佛山、輻射珠西、聯動灣區，打造鏈接世界的多元、聚合、一站式創新法治服務高地。

據介紹，佛山中央法務區面積約4755平方米。秉持「專業高效、通濟共贏」的理念，打造「政務法務+社會法務+企業（園區）」三維聯動的全鏈條、一站式平台，建設「四中心」、朝「四化」方向發展的現代化法治生態。

佛山中央法務區有關負責人表示，佛山將藉助佛山中央法務區這一法治新地標，展現現代城市治理的創新實踐。全國首個由國家貿促會「直營」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服務機構——中國貿促會調解中心大灣區中心與佛山中央法務區同步揭牌，背靠中國貿促會的高端資源優勢，以「灣區速度」打造商事調解創新發展的中國樣板。

深圳舉辦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培訓

【香港商報訊】記者原野報道：3月27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聯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在河套深圳園區舉辦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培訓會，全市各區、前海管理局、河套發展署以及34家銀行機構近300名代表通過「線上+線下」的方式參會。

本次培訓聚焦「流程標準化、政策精準化、產品創新化和服務數字化」四大核心領域，邀請來自政府部門、科研院所、銀行機構、行業協會的代表授課，重點介紹專利權、商標專用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數據知識產權等知識產權質押登記辦理流程，區級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支持政策，銀行機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創新產品，以及知識產權金融公共服務。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鳳鳴報道：3月28日，以「百年之約」為主題的2025粵港澳大灣區花園大賽在深圳福田筆架山公園（深業上城）與南山中山公園同步啓幕。其中，國際（深圳）花卉熱植展在深業上城首次亮相。本屆大賽將AI機器人、AR虛擬交互、無人機配送等前沿科技深度融入生態展覽，構建「賽事+展會+消費」三位一體的智慧化場景。

大賽由灣區花園、城市花園、大師園、迷你花園四大主題區域組成，旨在助推粵港澳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和「山海連城綠美深圳」生態建設，打造宜居宜業宜遊灣區都市生活圈，提升城市綜合競爭力。

值得一提的是，深圳環境水務集團旗下的深圳市深水生態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參與了本次大師園之「第一滴雨」花園布置，並首次將固廢資源化產品應用到花

園建設過程中，打造了水務固廢的「循環經濟」，成為科技與美學「破壁者」。

作為大賽重要環節，國際（深圳）首屆熱帶植物展首次亮相深業上城THE STREET外街L2層，匯聚了全球10餘國家和地區的頂級園藝機構，匯集100餘個展位，展出超2000種新優花卉與熱帶植物，包括珍稀品種和首次亮相亞洲的植物明星。

本次花園大賽，主辦方通過智慧科技的深度應用刷新了觀展體驗，催生了從「靜態展覽」到「動態經濟」的質變。

據悉，2024年粵港澳大灣區花展落地筆架山公園。期間，毗鄰的深業上城總客流量達105萬人次，環比增長60%，並創下單日最高客流超20萬人次的驚人數據。



粵港澳大灣區花園大賽上，南非設計師（左二）向嘉賓介紹他們的作品。

（上接A7）

三、員工持股計劃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747.24萬股，約占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總額36,412,284股的0.32%。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通過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最終該股票購買情況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

四、股票購買價格及合理性說明

（一）購買價格

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股票的价格為3.38元/股，購買價格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布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3.27元/股；

2.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布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3.38元/股。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布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股份過戶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購買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二）購買價格設定的合理性說明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範圍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在公司發展的過程中，上述人員系對公司核心業務未來發展有直接貢獻作用或有重要協同作用的員工，對經營計劃及中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具有重要意義。

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下，基於公司現階段發展情況和全面完善公司組織架構、崗位配置及人才隊伍體系的需求，公司平衡了股票激勵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實質員工激勵所承擔的成本，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份的价格為3.38元/股，不低於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布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不低於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布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該購買價格是公司根據市場狀況和公司需求設定的，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能有效激勵現有人才團隊并吸引外部人才，強化公司核心團隊對公司中長期發展的使命感和責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從而推動公司業績目標的實現。

綜上所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和業績考核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36個月，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即終止，也可經本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審批程序延長。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限滿後，當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期滿後，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內限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鎖定期滿後，本員工持股計劃進入第一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一次全部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即自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滿24個月後，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二）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三）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四）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五）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六）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七）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八）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九）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十）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十一）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十二）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十三）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十四）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十五）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十六）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十七）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十八）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十九）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二十）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二十一）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二十二）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二十三）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二十四）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二十五）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二十六）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二十七）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二十八）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二十九）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三十）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三十一）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三十二）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三十三）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三十四）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三十五）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三十六）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三十七）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三十八）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三十九）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四十）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四十一）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四十二）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四十三）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四十四）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四十五）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四十六）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四十七）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四十八）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四十九）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五十）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五十一）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五十二）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五十三）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五十四）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五十五）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五十六）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五十七）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五十八）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五十九）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六十）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六十一）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六十二）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六十三）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六十四）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六十五）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六十六）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六十七）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六十八）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六十九）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七十）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七十一）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七十二）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七十三）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七十四）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七十五）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七十六）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七十七）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七十八）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七十九）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八十）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八十一）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八十二）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八十三）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八十四）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八十五）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八十六）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八十七）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八十八）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八十九）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九十）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九十一）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九十二）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九十三）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九十四）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九十五）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九十六）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九十七）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九十八）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九十九）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一百）若第一個解鎖期因業績考核未全部達成，則尚未解鎖部分標的股票遞延至第二個解鎖期。在滿足相關考核條件的前提下解鎖并分配權益至持有人。

井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控措施並嚴格實施切實維護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一）公司員工在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并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3.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參與融資的具體方案，并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4. 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為本員工持股計劃開立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

6.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或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7. 授權管理委員會或授權專業機構行使股票權利；

8. 授權管理委員會選擇及更換專業機構，制定及修訂相關管理規則（如有）；

9.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專業機構的對接工作（如有）；

10.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11.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認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四）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4. 擬召集人員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6. 持有人應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7. 聯席人和聯繫方式；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持有人隨時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持有人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但要參加會議的所有持有人能夠聽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持有人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五）持有人的表決程序

1. 每項提案應先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3. 持有人的表決意見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議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上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經投票人表決結果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4. 會議主持人在應當當場宣布現場表決結果。每項提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額同意則視為表決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需2/3（含）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簽字確認後即成為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5. 持有人會議決議應報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六）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票人員負責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二、管理委員會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或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對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或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對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或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人員開立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賬戶等；

（二）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份的股東權利或者授權專業機構行使股票權利；

（三）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利用職務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2. 不得挪用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 不得利用其職務權限為本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本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票或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人員開立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賬戶等；

3.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4. 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5.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五）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6.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七）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八）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九）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或其他允許的方式進行并作出決議，并由參加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十）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間，并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十一）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十二）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姓名；

3. 會議議程；

4. 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要點；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八章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

1. 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第十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相關規定對持有人權益進行處置；

2. 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運作，維護持有人利益；

3.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公司的義務

1.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2. 根據相關法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開立及注銷證券交易賬戶等；

3.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持有人的權利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的權益；

2.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并行使相關的表決權；

3. 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4.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

2. 不得將其所認購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和方式繳納認購款；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投資風險；

4. 遵守《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5. 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退出（除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第十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另有規定外），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6. 在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期間內，不得要求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7. 放棄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要約權；

8.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九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分配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一）公司股票對應的資產：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二）現金存款和銀行利息；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資產，公司不得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給他人固有財產。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

（一）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二）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所取得的股份一併歸入，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分紅不受前述鎖定期限制。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鎖定期滿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標的股票的去處方式。

鎖定期滿後，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如受法律法規限制無法過戶至個人賬戶的，由管理委員會統一變現該部分資產，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

如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由本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前按照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自行決定處置事項。

（五）當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擬提前終止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入會議的授權依法依扣除相關稅費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六）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十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一、公司發生經營控制權發生變更、合併、分立

若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會將在情形發生之日後決定是否終止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

二、公司發生經營控制權變更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還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當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